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和社区手册



Child
Friendly
Cities
Initiativ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携手为儿童

致谢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出版的《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手册》由露易丝·蒂万特 (Louise Thivant) 执笔撰写。期间, 得到了瑞塔·米库拉 (Reetta Mikkola) 和波琳娜·格鲁茨辛斯基 (Paulina Gruszczynski) 的大力支持, 以及安得列斯·弗朗科 (Andrés Franco)、大卫·安东尼 (David Anthony)、莎莉·伯恩 (Sally Burnheim) 的悉心指导。

廷克哈尼·莫桑达 (Tinkhani Msonda) 为本书提供了有关技术监测和评估的专业知识, 玛利亚·艾德安娜·德温琴 (Marija Adrianna de Wijn) 为本书提供了有关地方治理的专业知识。感谢海伦娜·浩登 (Helena Hallden) 为本书审稿, 感谢塞西莉亚·希尔瓦·范德瑞尼 (Cecilia Silva Venturini) 为本书提供设计支持。

《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手册》的问世离不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网络”驻各国办事处和国家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宝贵建议和贡献, 特别感谢以下各位给予的宝贵助力: 阿丽亚娜·马修·努瓜 (Ariane-Matthieue Nougoua)、阿图尔·艾瓦兹 (Artur Ayvazov), 伊萨姆·阿里 (Essam Ali)、艾拉·库斯托迪奥 (Ira Custódio)、伊瓦尔·斯托克莱特 (Ivar Stokkereit)、卡塔琳娜·艾森 (Katharina Eisen)、露西亚·洛斯奥维兹·阿达尼 (Lucía Losoviz Adani)、玛丽安娜·欧勒斯 (Marianne Oehlers)、内奥米·丹夸 (Naomi Danquah)、塞巴斯蒂安·塞德迈尔 (Sebastian Sedlmayr)。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衷心感谢加里森·兰斯顿 (Gerison Lansdown)、凡妮莎·赛德兹克 (Vanessa Sedletzki)、安娜·伊莎贝尔·盖雷罗 (Ana Isabel Guerreiro) 为本书提供宝贵意见, 开发了供国家委员会使用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倡议工具包 (2017)。

图片版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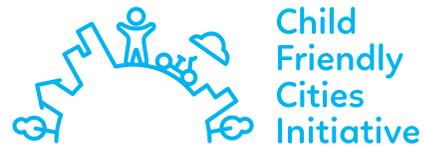
封面 : © UNICEF/UN048396/Pirozzi, © UNICEF/UN0142921/Al-Issa,
© UNICEF/UN050448/Mukwazhi, © UNICEF/UN0161379/Thuentap,
© UNICEF/FUNI126248/Auf der Mauer, © UNICEF/UN061796/Brown
第 4 页 : © UNICEF/UNI180553/Tingting
第 8 页 : © UNICEF/UN076688/Amaya
第 10 页 : © Karol Stańczak/City of Gdynia
第 13 页 : © UNICEF/UNI77250/Holmes
第 16 页 : © UNICEF/UN061313/Dejongh
第 22 页 : © City of Regensburg
第 24 页 : © UNICEF/UN074056/Pirozzi
第 27 页 : © UNICEF/UNI178926/Ramos
第 33 页 : © Kyiv City Administration
第 36 页 : © UNICEF Belarus
第 38 页 : © UNICEF Mongolia 2013 Baduan Zoya
第 40 页 : © UNICEF/UN046694/Haque
第 42 页 : © UNICEF Korea
第 63 页 : © UNICEF/UN069357/Romenzi

此出版物的全部版权归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有。若经适当确认, 该报告的任意部分可供自由转载。

©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2019 年 5 月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和社区手册

2019 年 5 月





引言

为了应对全球城镇化、去中心化水平日益提高的现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 1996 年发起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这一倡议将地方的利益相关方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聚集在一起，共同创建安全、包容、充分响应儿童需求的城市和社区。

过去二十年间，我们的世界变成了一个城市星球。城市和社区在制定直接影响儿童的政策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虽然国家政府仍然是保障国际法规定的儿童权利的首要责任承担者，但近年来，我们看到更多市长和地方政府为其管辖地区的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提供支持，为他们的利益发声。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鼓励地方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加大关注，满足最年轻市民的权利和需求，确保儿童参与到当地的决策过程中。目前，这项倡议的足迹已遍及全世界 3000 多个城市和社区，并呈现逐年扩展之势。受此趋势影响，全球各地越来越需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更有力的全球导向和技术指导。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领域拥有二十余年的经验，足迹遍及全球众多地区和国家，积累了大量的良好实践。这些宝贵实践，以及在实践过程中总结出的常见挑战和经验教训，为本手册的编纂提供了详实的基础资料。这些经验教训高度表明，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亟待加强，需要采取的重点举措包括：优化各成员城市和社区监测和评估机制；彰显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在改善儿

童生活方面的工作成果；完善数据和实证资料；强化倡议的社会融合度，确保倡议能触及每座城市、每个社区中最需要帮助的儿童及青年。

本手册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一系列实践、常见挑战以及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包含一套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分步骤指南，方便各地结合当地机构、优先事项和需求，做出因地制宜的调整。本手册还提供了—个经过修订的行动框架，旨在提供有关实施、监督、评估的指导意见，以及一套覆盖广泛的全球基本标准，目的是在全球范围精简“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以提升效率，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儿童友好型城市认证提供依据、奠定基础。

城市和社区在不断发展，《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手册》也会与时俱进。使用者的建议和提出的问题会让本书受益良多。因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欢迎大家提供反馈，请发送邮件至 cfcf@unicef.org。同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也期待倾听利益相关方的心声：反馈“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在本市或本社区的开展情况；在哪些方面还有待改进和强化，从而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参与城市和社区能更充分地响应全球儿童和青年的需求，更有力地实现他们的权利。

缩写词、首字母缩写词及常用术语

CFCI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
儿童	儿童是指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
城市	在面积、人口或重要程度等方面较社区略胜一筹的人类住区——各国对城市的定义各不相同
社区	在面积、人口或重要程度等方面较城市略逊一筹的人类住区
公约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CRE	儿童权利教育
地方政府	管理一个地理区域的行政主体，如：城市、城镇、郡县、州省
M&E	监测和评估
SDGs	可持续发展目标
青年	年龄在 15 岁 -24 岁的人



1

导言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UN-Habitat）于1996年共同发起，旨在落实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决议宣布，儿童的福祉是衡量健康住区、民主社会、良好治理的终极指标。

近年来，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一直呈现大幅增长之势。这充分表明，该项倡议对各地市政当局和其他地方行动者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现在，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已深入全球38个国家，覆盖3000万儿童。

随着关注的不断升温，各方面的相关需求也不断增多，包括与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有关的支持、指导意见、知识分享、加强儿童参与的创新解决办法。

为响应这些新出现的指导和支持需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2017年推出了供国家委员会使用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倡议工具包。工具包提供了一系列在高收入国家经过验证的工具和良好实践。在这套工具包的基础上，《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手册》以精炼的措辞，提供了在全球各地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指导意见，包括：有关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分步骤指南；行动框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可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基本标准。指导意见旨在打造专业高效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同时也预留了充分的灵活性，方便各地因地制宜做出调整。

1.1 基本依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领域拥有二十余年的经验，足迹遍及全球众多地区，积累了丰富的良好实践。《手册》提供的“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指导意见”汇总了众多儿童友好型城市的良好实践。

尽管各地在结构和主题侧重上存在巨大差异，但全球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网络还是总结出了一系列常见的挑战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高度表明，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CFCI）亟待采取下列改进举措：

- 通过设定明确具体的目标和结果框架（以下简称“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框架”），提升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专业度，使之融入主流社会，为更多人所接受；
- 强化地方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相关能力，更好地落实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切实造福儿童；
- 加强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社会融合度，确保倡议的包容性，能触及最需要帮助的儿童；
- 提升儿童在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项目周期各阶段的参与程度；
- 明确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监测和评估流程；
- 确立城市或社区获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可，成为“儿童友好型城市/社区”的全球基本标准。

除了收集到的良好实践，从中总结出的常见挑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也为《手册》所载的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指导意见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信息依据。

1.2 目标

《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手册》旨在指导各方构建新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强化现有倡议，使之更专业、更精简、更高效。为此，《手册》提供了：

1.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框架（总体目标和结果框架）；
2. 城市或社区获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可，成为“儿童友好型城市/社区”需要达到的全球基本标准；
3. 实施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具体战略；
4.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项目周期。

1.3 目标受众

《手册》提供的指导意见主要面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和国家委员会，但对参与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外部利益相关方也十分有用。

有志落实《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但尚未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建立伙伴关系的城市和社区，也可以使用本《手册》提供的指导意见。



2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

“儿童友好型城市”是指致力于实现《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的城市、城镇、社区或任何地方政府体系；在这些城市或社区，儿童的心声、需求、优先事项和权利是当地公共政策、程序、决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儿童友好型城市是适合所有人栖身的城市。



Child
Friendly
Cities
Initiative

“儿童友好型城市”是指致力于为儿童提供下列基本保障的城市或社区：

- 人身安全有保障，免受剥削、暴力和虐待；
- 人生有良好的开端，健康成长，备受关怀；
- 能获取基本服务；
- 能享有优质、全纳、参与式的教育和技能培训；
- 能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意见并影响相关决策；
- 能参与家庭、文化、城市 / 社区和社会生活；
- 能生活在清洁、无污染、安全、有绿化空间的环境中；
- 能与朋友见面，有地方供他们玩耍和娱乐；
- 不论种族、宗教、收入、性别、能力，都能拥有平等的机会。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导的倡议活动，旨在支持城市和社区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和儿童友好型社区。不仅如此，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也是一个能将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联结在一起的网络，如：有志提升所在城市和社区儿童友好程度的公民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学术机构、传媒机构、儿童组织和以儿童为主导的组织。其中，最后两类组织最为重要。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具体设置因国家而异，因为倡议需充分反映当地的儿童权利状况和制度环境。



全部儿童权利详见《儿童权利公约》：

<https://www.ohchr.org/CH/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RC.aspx>



有关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更多信息，详见第四章。

2.1 基本依据

应依据以下四大儿童权利准则，落实《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

1. 无歧视：尊重所有儿童的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关键，是要让每个儿童拥有

平等的机会。为此，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应确定最边缘化、最弱势的儿童群体，评估他们目前的受助状况和参与程度，判断他们的权利有无得到平等的尊重。

2. 在涉及儿童的事宜中以儿童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确保，所有关于儿童的行动都应该首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儿童为先”是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重要标志。

3. 确保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每个儿童都拥有生命权，所有政府都应致力于在最大程度上确保儿童的生存和健康发展。

4. 尊重儿童的意见：儿童有权对影响到本人的事项自由发表意见，影响到儿童的决策也必须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意见。

此外，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还应遵守“善治”的基本原则，包括：透明、诚信、参与、公开、公平、责任。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愿景是，“每个儿童和青年都能拥有愉快的童年和青年时光，在各自的城市和社区中，平等



2.2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愿景和行动框架

享有自身权利，充分发挥自身潜力”。

为实现这一愿景，地方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应以“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框架”的五大目标领域（成果）为本，确立各自的具体目标（产出）。“框架”描述了一个具备儿童友好型治理机制的城市或社区，旨在实现下列目标：

每个儿童和青年都应该在各自的社区中，受到地方政府的重视、尊重和平等对待；

- 1 每个儿童和青年都有权表达自己的意见、需求和优先事项，任何影响到儿童的公共法律（如适用）、政策、预算、程序以及决策，需充分考虑这些意见、需求和优先事项。

每个儿童和青年都有权获取高质量的基本社会服务；¹

- 3 每个儿童和青年都有权生活在安全、可靠、清洁的环境中；²

- 4 每个儿童和青年都有机会与家人在一起、享受游戏和娱乐。³

- 5 大目标涵盖了《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

¹ 包括医疗卫生、教育、营养支持、儿童早期发展和教育、司法和家庭支持

² 包括免受剥削、暴力和虐待，获取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安全并响应儿童需求的城市设计，出行，免受污染和浪费

³ 包括社会和文化活动，会友和玩耍的安全场所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长期目标是，“通过建设地方利益相关方的能力，确保为儿童带来可持续的成果，不遗余力



地促进儿童权利”。所以，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是一个持续发展的过程。其目标并不是要在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第一个项目周期内落实五大目标，而是要循序渐进地，带来切实成果，并在此后的项目周期中，不断拓宽目标范围。

2.2.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基本认可标准

虽然各国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行动计划各有不同，因为要考虑当地的儿童权利状况和地方政府的制度结构，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依然确立了三个全球通行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基本认可标准。

这些标准旨在确保儿童友好型城市如实践行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设

定的核心目标：

1. 在五个目标领域的范围内，为儿童带来行之有效的成果，确保采用全面的解决办法，保障儿童权利；⁴
2. 倡导有意义和包容性的儿童参与（通过确立机制，如：成立儿童和青年议会；做好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项目周期的各阶段工作）；⁵
3. 高度致力于消除地方政府在政策和行动上对儿童和青年的歧视，参与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

有关达标的具体要求及做法，详见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

划。

⁴ 这项标准旨在确保以全面的解决办法保障儿童权利，例如：如果只是建造一个操场，就不足以获得认可，成为儿童友好型城市。

⁵ 儿童参与既是手段，也是目的。



详见附件 1：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基本模块及核心组成部分。



2.2.2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他战略框架的联系

全世界所有国家，不论其人类发展水平如何，都要参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议程》设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各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以及其他全球利益相关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统一的框架。所以，《新城市议程》（New Urban Agenda）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与前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是高度一致的。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解决办法可为地方政府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间接支持，全面关注和解决地方上有关儿童及家庭健康和福祉的各类问题。因此，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不仅在于监测 SDG 的具体目标，还重在推动地方发展。



详见附件 2：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框架及其与相关战略框架的联系。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发了一款内容详实的互动工具，全面汇集全球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将其与《公约》条款关联起来：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儿童权利公约》映射集（英文版）
https://www.unicef.org/agenda2030/files/SDG-CRC_mapping_FINAL.pdf

2.3 实施战略

为推动有利于保障儿童权利的变革，取得可持续的成果，儿童友好型城市必须采用一系列战略，包括：

出台儿童友好型政策和法律框架：

地方政府应确保，其控制的法律框架和政策的所有方面，均有助推动和保障儿童权利。

宣传推广、增强意识、推动倡导：

儿童权利只有广而告之并深入人心，方能发挥作用。地方政府的决策制定者、公务员、专家、公民社会组织、父母、看护人以及儿童本身，不仅要有儿童权利意识，还要理解儿童权利的概念并在日常生活中付诸实践。

全市战略规划（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是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基石。行动计划要聚焦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框架设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目标领域。具体而言，行动计划要为每个目标领域定义具体的目标、行动、指标和预算分配方案。应明确定义角色和职责，以确保实施问责落实到位。建议根据地方政府的规划周期调整行动计划。

为儿童事务划拨专项预算：

城市和社区要测定其义务履行的质量，就必须设置详细精确的预算分析机制，如：建立框架，评估预算支出给儿童带来的影响。

跨部门协调和伙伴关系：

有时候，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不力，会导致儿童利益受损，而且通常情况下，这类棘手难题单凭一个部门的力量很难解决。因此，跨部门协调是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必备要素。

有包容性的儿童参与机制和流程：

参与权是所有儿童的基本权利，也是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核心。要想让供儿童使用或对儿童有影响的政策、服务、设施切实反映和强调他们的问题、想法和优先事项，就必须得到儿童的积极参与，包括边缘化的弱势儿童。

培养能力，为儿童实现可持续的成果：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长期目标是强化地方政府和相关行动者的能力，促进儿童权利。这方面的能力建设要贯穿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项目周期的各个阶段，可采用多种形式，如：提供指导意见、提供技术支持、开展相关培训、前往其他儿童友好型城市学习考察。

通过监测，采集数据和实证资料：

衡量工作进展给儿童带来的影响，这不仅是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重中之重，也是最具挑战性的一方面。务必要特别关注对数据的分类分析，由此确定城市或社区工作成果中可能存在的不平等现象并加以解决。



3

创建和管理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

虽然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结构因国家而异，但最好涉及以下几个步骤：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或国家委员会与地方政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签署谅解备忘录；
- 开展儿童权利现状分析，确立基线并对照基线监测工作进展；
- 制定并通过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明确定义获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可，成为儿童友好型城市所需达到的结果、指标及明确标准；
- 进入实施阶段；
- 制定监测和评估框架；
- 城市或社区获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正式认可，成为儿童友好型城市/社区后，即有权在约定期限内（1-5年）享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成员身份。

为确保不断推进造福儿童的相关工作，在接下来的项目周期中，参与城市还需制定并实施新的行动计划，目标是通过约定的监测和评估活动，再次获得认可。

3.1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建立正式伙伴关系

如果希望获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认可，成为儿童友好型城市，地方政府应获得正式承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建立伙伴关系。为此，需起草并签署一份正式的谅解备忘录，载明合作的具体条款和标准。

谅解备忘录至少应明确定义下列条款：

- 为获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可，需要达到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明确的时间表；
- 就评估机制的类型达成共识；
- 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可成为儿童友好型城市后，应该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退出条款。如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定已发生或正在发生侵权问题，或是双方的合作已经损害或即将严重损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声誉、品牌、使命，即可启动该条款。

虽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非常欢迎和支持城市或社区在某些领域推进儿童权利工作，但这类推进工作并不能抵消该城市或社区在其他领域出现的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在评估潜在合作伙伴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考虑对自身声誉、品牌、使命的潜在风险。



详见附件 3：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与地方政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模板。



详见附件 4：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与地方政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模板。

3.2 管理和协调

建议尽可能取得地方政府签署的意向声明，表明其有意在立法和行政机构换届之后继续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流程。

管理和协调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需要投入专门的人力资源。应尽可能充分利用现有的机构和协调机制。

为该项任务任命或招募的工作人员，应具备扎实的协调和项目管理技能，强调具备监督儿童权利现状分析、基线设定、监测和评估的相关经验。

1 国家协调机构

2 地方指导委员会

3 地方协调部门

4 筹措资源

5 建立伙伴关系



3.2.1 国家协调机构

如果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涉及多座城市，就应该设立国家层面的协调机构，指导和监督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实施工作。

国家协调机构主要负责：

- 协调儿童权利现状分析工作和基线设定工作；
- 审批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
- 协调国家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网络；
- 为参与倡议的城市和社区提供整体指导和指引；
- 为参与倡议的城市和社区制定监测评估框架和流程。

可由下列机构承担该项职能：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或国家委员会；⁶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或国家委员所驻国家的政府的实体机构；
- 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或国家委员会主办的外部实体机构（可能是公民社会组织）。

⁶ 为避免利益冲突，如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积极参与国家协调机构的工作（如果选择这一模式），就不应同时担任地方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3.2.2 地方指导委员会

应在城市或社区成立地方指导委员会，为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实施工作提供整体指导和指引。

该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

- 起草地方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行动计划和预算方案；
- 确定城市或社区内的协调部门；
- 为该协调部门提供指导和指引；
- 监督进展，确定潜在的机会和挑战，把握机会，应对挑战。

该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可来自：

- 地方政府的相关部门；
- 协调部门；
- 公民社会团体；
- 专业团体；
- 儿童 / 青年议会；
- 私营部门和媒体（可选）；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或国家委员会。

设立指导委员会时，必须把握好平衡，既要尽可能拓宽成员的专业面，争取最大限度的认可，还要将委员会的规模保持在可控范围之内。

3.2.3 地方协调部门

应在城市和社区内，指定或创建地方协调部门，主导、推进、协调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该协调部门接受地方指导委员会的领导，具体负责：

- 处理地方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日常管理工作；
- 协调实施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合作伙伴；
- 确保所有地方实施合作伙伴都能及时了解会议安排、指导委员会决策、达成共识的跟进行动及相关活动；
- 主导有关增强意识和推动倡导的工作；
- 确定培训和能力建设需求，可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或其他儿童友好型城市或伙伴学术机构提供协助；
- 确定可持续的资金解决办法；
- 可以考虑组建志愿者团队，以确保扩大影响面；如果组建该类团队，需确保志愿者经过审查和培训，适合参与儿童权利工作；
- 对照行动计划定义的目标和指标，监督进展、采集数据，用以确定和化解潜在障碍、为最终评估做好准备，最好能通过一个独立机制来开展该项工作；
- 组织指导委员会会议，包括设定工作议程，向指导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机会和挑战。

该项职能通常由地方政府来承担。理想的做法是，优先利用地方政府现有的机构和协调机制，而不是创建新的机构和协调机制。

地方政府内部，受命协调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人员应具备充分的儿童权利知识，担任与地方行政管理相关的战略职务。

3.2.4 为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筹措资源

要为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配备相应的预算，并将预算明确分配到每一项既定活动上，以确保充足的资源投入。发起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确定具体范围之前，必须充分考虑可用的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如果预算不足，指导委员会需落实其他资源或考虑增募资金。为确保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战略及活动的可持续性，地方政府制定预算方案时，应尽可能将上述内容考虑在内。

必须确保协调部门的员工具备相应能力。如果员工不具备相应能力，则应接受相关培训，以掌握所需技能。必备技能包括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社交技能、项目管理和协调技能。



有关财务考量的具体内容，详见供国家委员会使用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倡议工具包（英文版）：

https://childfriendlycities.org/wp-content/uploads/2018/03/CFCI_TOOLKIT_24.02.17.pdf



3.2.5 互相包容的伙伴关系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属于跨领域项目，因此伙伴关系至关重要，最好能包括各级地方政府、公民社会组织、媒体、学术机构和商业部门。伙伴关系十分重要，因为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间接目标是促进地方能力建设，确立制度，确保为儿童带来可持续的成果。

构建、推进、协调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网络是打造坚实、包容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组成部分。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网络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因为交流想法和良好实践有助汲取经验教训和培养能力，由此强化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在地方层面发展起一大批倡议践行者，共同推进儿童福祉，有助保持倡议的可持续性。

公民社会组织

与公民社会组织（和公众）建立伙伴关系的优势在于，能让关心相关问题的市民与地方政府并肩作战，共同倡导改善儿童权利，正如市民在城市与儿童日常互动的过程中，也能帮助落实儿童权利。

公民社会组织的参与至关重要，尤其是以儿童为中心、以青年为主导的组织。它们的加入能避免倡议成为技术官僚，忽略社区、家庭以及儿童本身关心的问题和需求。平衡各方力量也十分重要，旨在确保倡议不会沦为地方政府调整政治重心的牺牲品，否则倡议就难以为儿童带来长期的改变。

志愿者

志愿者包括青年志愿者（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或地方政府提供志愿服务）的贡献，对大国实施重大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至关重要。志愿者能在宣传推广、增强意识、资金募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确保质量，避免声誉风险和行差踏错，可能需要开展大规模的能力建设，设定明确的指导意见和程序。

媒体

媒体是推广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提升倡议认知度的重要伙伴。同时，媒体也是吸引儿童参与地方电视广播节目、报纸、社交媒体相关活动的重要平台。媒体能在推广和传播信息、收集反馈、组织以社交媒体为载体的地方宣传推广活动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学术机构

与学术机构和个体研究者建立伙伴关系，可为开展实证研究提供巨大潜力。这类伙伴关系可以是为研究生（如：硕士或博士），安排一些非正式的工作，研究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某些方面也可以逐步延伸至正式合作，共同申请外部资金，开展教授主持的同侪评审研究。由于此类研究多会涉及儿童，研究人员须了解有关儿童参与和儿童保护的道德标准并有能力恪守这些标准。还可以邀请学者专家加入指导委员会，参与咨询流程、评估/认可流程、培训及监测和评估工作。

企业部门

企业部门影响着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有正面、也有负面，有直接，也有间接。企业拥有巨大的力量，能通过经营设施、开发和行销产品、提供服务、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等众多途径，改善儿童的生活。在一些国家，很多公共服务，如：幼儿园、医疗卫生服务、课外活动，均由私营企业提供。当地环境中的市场营销和广告也会对儿童造成影响。

企业具备影响力、能力、资源和胜任力，能确保在制定政策、开展投资、塑造市场、开展创新、制定解决办法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儿童的权利和需要，由此为儿童带来切实的改变。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企业越来越重视，以更有益、更具可持续性的方式，参与保障儿童权利，而不再拘泥于捐赠方、供应商等传统角色，比如与公司所在地的社区合作。



详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全球契约（UN Global Compact）和救助儿童会（Save the Children）发布的《儿童权利和业务原则》（Child Rights and Business Principles）（英文版）：
<http://childrenandbusiness.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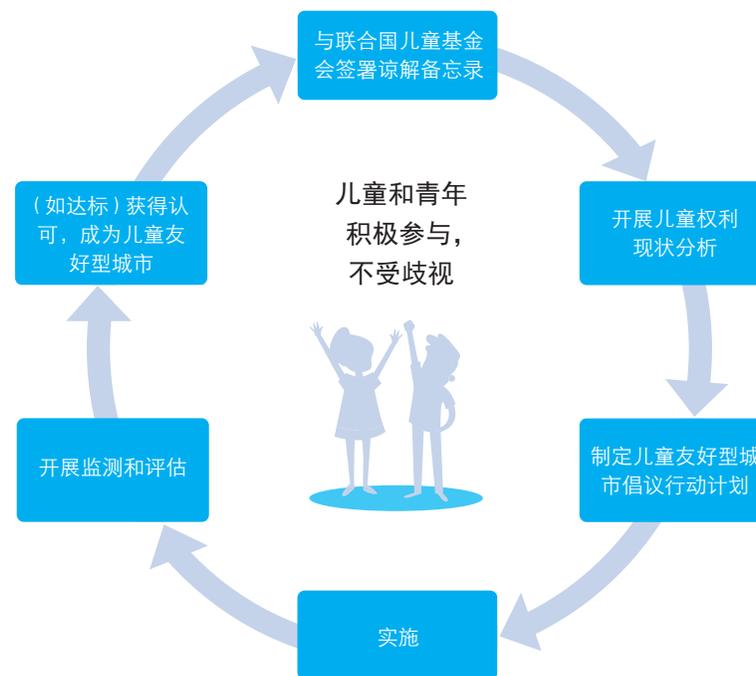


4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项目周期

本章节将介绍规划、实施、评估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基本步骤，以基本项目周期为单位，推进倡议工作。

由于各地实际情况不同，需求和挑战各异，故而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目标和主题重点也不尽相同。因此，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整体行动框架的各个阶段都有很强的灵活性，方便参与城市或社区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对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做出适当调整。

详见附件 5：建议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时间表。



4.1 开展儿童权利现状分析

儿童权利现状分析旨在审查与儿童现状和福祉相关的统计数据、地方政策、法律及学术研究。相较于常规的儿童权利现状分析，针对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开展的儿童权利现状分析重在了解地方政府和其他重要利益相关者的职能背景和相互关联，及其决策制定流程。

现状分析要着眼于最重大的儿童问题领域，找出根本原因，明确儿童希望看到的改变。同样重要的是，现状分析还能为倡议行动计划的制定提供重要依据，为后期监测评估工作进展和影响设置基线，为政策制定提供实证资料，明确地方需要开展的能力建设。

儿童权利现状分析包含以下几个阶段：

1) 梳理和分析相关的地方利益相关方，争取他们的参与，确保就现状分析发现的问题达成共识。

利益相关方包括：

- 儿童和青年群体；
- 儿童和青年组织；
- 父母；
- 相关部委和机构，如：国家统计局；
- 学术机构；
- 儿童权利领域的公民社会组织；
- 商业机构；
- 媒体。

2) 分析现有的儿童事务实证资料，包括：

- 审阅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 审阅与儿童权利和福祉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文件，以及由公民社会组织、监督机构、大学等机构制作的研究报告和其他资源；
- 与地方利益相关方磋商（详见上文第 1 步）；
- 通过开展访谈、问卷调查、专题组讨论，评估下列事项：
 - i. 兴趣；
 - ii. 期望；
 - iii. 对优先领域的看法；
 - iv. 现有流程；
 - v. 可能面临的差距、风险和制约因素。

3) 分发和传播最终定稿的儿童权利现状分析报告：

- 发布和传播现状分析结果十分重要，有助利益相关方就分析报告确定的儿童问题达成共识，有助各方做出统一回复并纳入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



4.2 制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

现状分析结果能为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行动计划和行动框架提供信息依据，用以制定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行动举措。

可以通过以下步骤，将儿童权利现状分析结果转化为行动计划：为行动计划制定变化理论；制定逻辑框架，包括监督进展和影响的指标；确定职能、责任、任务期限以及具体的资源筹措活动。

建议根据地方政府的现有规划周期来规划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将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融入现有的规划布局，有助确保倡议项目的可持续性。

4.2.1 变化理论

儿童权利现状分析旨在支持地方政府确定自身在儿童权利方面的挑战，确定挑战给儿童带来的后果（问题树状图），设想变化举措和相关结果（解决办法树状图）。

变化理论的主体内容就是确立“变化路径”。要将所需变化落实到位并获得预想的成效，就必须设定变化路径。

通过变化路径可以清楚地看到，为什么有些条件达不到，有些目标完不成，哪些人会对目标变化起到推动或阻碍的作用，以及政界和公众是否有意解决这一问题。

变化路径还有助信息和实证的采集整理。这些信息对实施战略的选择和优先级十分重要，如：对当地实际情况的了解、证明方法有效的依据、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实施伙伴的相对优势、可供支配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根据分析结果，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伙伴就能确定他们最有可能在哪些方面，为实现既定愿景贡献自己的力量。



详见附件 6：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变化理论。

可采用下面的分析流程，为设定变化理论和制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提供依据：

该模型描述了制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的具体阶段。为简单起见，最后两个阶段可以合并为一个文件，简称“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





4.2.2 制定逻辑框架及相关指标

除了要在变化理论阶段确定变化路径，还必须确定衡量指标，监测和评估工作进展和成效（逻辑框架）。这也是彰显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工作结果及其对儿童生活影响的重要一环。

好的指标需要具备三要素：

- 1) 有计量单位，定性定量均可（如：数字）；
- 2) 有分析单位（如：儿童群体）；
- 3) 测量背景情况（如：儿童生活在已经实施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社区）。

为监督进展和影响，必须为每个指标设定基线和目标值。基线是指，一个指标最新的已知状态（起点）；目标值是指，在项目结束后，希望达到的水平。

可通过现状分析或二手数据源（如：官方统计数据）的数据，获取指标值。为确保此类工作的成本效益（通常价格不菲），可以在逻辑框架和数据缺口正式确定后（已获得所需结果和相关指标），再行开展其他基线评估。



要监督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工作进展和影响，必须设定三类指标。分别是：

产出指标。这类指标主要测量旨在营造儿童友好型环境的相关活动。

- 示例 1：设立地方儿童青年议会。
- 示例 2：制定道路安全战略。

成果指标。这类指标主要测量各项活动取得的实际成效及其在整个城市和社区的受益面和影响面。

- 示例 1：由儿童青年议会提出并得到通过和落实的建议数量。
- 示例 2：在学校、住家、医院附近使用人行横道的儿童数量。

影响指标。这类指标主要测量儿童在实际生活和权利行使方面，发生的实际变化。

- 示例 1：通过提升儿童参与度和改变政策，有效改善儿童福祉。
- 示例 2：学校、住家、医院附近的儿童意外事件数量下降。

影响指标还包括，切实有形的客观结果和改善，以及儿童对所处日常环境的主观认知。





4.2.3 制定行动计划

在逻辑框架内定义了整体目标（成果）和具体目标（产出）并配以相应的监测和评估指标后，就必须为每一项产出设定一套具体的活动。为保证透明、问责和协调，必须为每项活动设置明确的完成期限，确定负责实施该项活动的人员 / 实体。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初衷并不是开展一次性投资项目，而是强调要以循序渐进的方法，通过长期的承诺和能力建设，不断强化儿童权利。单靠第一个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首个项目周期），可能无法解决所有的儿童权利问题。因此，建议先确定最迫在眉睫的问题并纳入行动计划，再定义中长期目标，纳入下一个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项目周期和行动计划进行解决。必须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明确关联，避免徒增额外工作量。

制定行动计划时要平衡兼顾诸多因素，既要考虑到儿童权利现状分析的发现成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全球基本标准，还要兼顾地方政府作为民主机构的利益和独立性。切勿想当然地为儿童设计方案。倾听儿童心声及其对自身需求的定义，会带来更令人鼓舞的结果。

为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度，行动计划的措辞必须清晰简明，还要将行动计划分享给所有利益相关方和相关受益方。



详见附件 7：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示例。

4.2.4 专项预算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需要为每一项既定产出和活动配置明确、充足的预算。发起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以及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确立具体范围之前，必须充分考虑地方可用的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如果预算不足，指导委员会需落实其他资源或考虑增募资金。为确保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战略及活动的可持续性，地方政府在制定规划和预算周期时，应尽可能将上述内容考虑在内。

除了为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资金，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一大关键目的是确保公共预算编制能给予儿童更广泛的考量和关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用于儿童的公共财政框架”订立了五大原则，可为制定用于儿童的公共预算提供指导意见：

1. 充足性

2. 透明和问责

3. 公平公正

4. 效率

5. 成效

虽然用于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的财政资源可能是由国家、地区或省级政府决定的，但地方政府还是可以敦促和建议国家政府为儿童事务增配资源，正如地方政府可以自行考量其资源分配是否公平合理。

也就是说，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并不一定代价不菲。很多案例都做到了以有限的预算取得丰硕的成果。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根本目标是改变世人对儿童的认知方式，改变世人与儿童共事、为儿童服务的方式。强化跨部门协调和协作，非一日之功。但一经建立，就能有效提升工作程序的效率和成效，为儿童带来更好的结果。



详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全球项目框架‘参与预算编制，影响国内公共财政，优先考虑儿童权利（PF4C）’（英文版）：
https://www.unicef.org/socialpolicy/files/UNICEF_Public_Finance_for_Children.pdf



如需进一步了解“促使公共财政，优先考虑儿童权利”，详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如何参与财政预算编制周期和流程，促使公共财政，优先考虑儿童权利’的指导意见（英文版）：
https://www.unicef.org/socialpolicy/files/Engaging_in_Budget_Cycles_and_Processes_FINAL.pdf



如需了解有关“促使公共财政，优先考虑儿童权利”的实际案例，详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指引摘要《以儿童为重点的公共支出评估：各国倡议汇编》（英文版）：
https://www.unicef.org/socialpolicy/files/C-PEM_Compendum_FINAL.pdf



4.3 实施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

行动计划一经正式确立并达成一致，下一步就是由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实施伙伴完成各自负责领域的具体目标。重点是在共同约定的期限内，在可用预算的范围内，完成这些目标。

4.3.1 儿童友好型法律框架和政策

根据《公约》第12条规定，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予以尊重，确保儿童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行政和司法程序、政策和方案中，发表自己的意见。

地方政府应确保由其控制的法律框架的所有方面，均有助推动和保障儿童权利。没有明确的以《公约》规定的原则和条款为本的原则性法律框架，就无法制定出系统化的、有益儿童的政策和实践。

能否有效影响地方层面的政策和立法框架，取决于地方政府在特定政策领域的自主权限。地方政府可能在教育领域享有一定的自主权限，而在医疗卫生领域则没有，或是在学前教育领域有自主权限，而在初中教育领域没有。

即使在某些领域缺少或没有自主权限，无法影响上述框架，地方政府依然可以在解读和实施这类框架的过程中享有一定的灵活度。如果在某些领域完全没有自主权限，地方政府可以确定和分析法律和政策框架会给管辖区域内儿童权利带来哪些影响，为全国层面的儿童权利倡导活动采集实证资料。

必须通过增强意识、开展培训、强调参与，让儿童充分认识自身在法律框架和政策中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权益。

4.3.2 增强意识、推动倡导和宣传推广

所有市民都有权了解儿童权利。不仅如此，地方政府的决策者、公务员、专家、公民社会组织的成员、父母、其他看护人和儿童本身，都应该理解相关的基本原则并持续践行。为此，可以持续开展能力建设、宣教儿童权利、组织各类宣传活动、监督儿童权利的落实和意识宣导。与非政府组织、青年团体以及媒体合作，有助推动人们认识和理解儿童权利。

推动倡导活动旨在确保地方的法律、政策、预算和方案能充分考虑儿童权利。独立的儿童权利倡导者能独立于政治体制之外，代表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此类任务通常由儿童事务监察员等制度来承担，但有时也会交由非政府组织来监督、推广、保障儿童权利。

有关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宣传推广应包含：

- **提供和传播**有关儿童权利、儿童权利方针、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和地方服务项目的儿童友好型信息。建议编制和分发一系列有关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常见问题解答”，以预防宣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误解。应将此类信息翻译成多个相关语种并制作成方便残疾儿童阅读的版本。
- **积极争取**地方纸媒、广播、电视媒体的参与。可以考虑邀请媒体代表报道有关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重大活动，如：城市/社区加入倡议的签字仪式。还可以邀请媒体代表参加培训活动，与指导委员会和儿童参与团体等建立持续伙伴关系。这会有助于确保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相关议题能在全年得到定期报道。
- **最大限度提升**社交媒体和数字媒体（互联网媒体和社交媒体）宣传成效的策略。社交媒体和数字媒体能特别有效地影响儿童和青年群体。例如：应当梳理城市/社区目前管理的所有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平台，通过全面评估，明确最适合宣传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平台。应明确哪些人有权限和责任在平台上发布和回应有关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信息，应该以什么频率发布相关信息。
- **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应制定有关儿童保护的基本指导方针，尊重儿童的隐私和尊严。所有与儿童展开互动的人员、教师、媒体等，都必须经过认真培训，儿童应学习和了解如何安全使用数字媒体和社交媒体。如要使用儿童的任何照片及信息，必须告知儿童及其看护人，并征得他们的同意。可能让儿童陷入尴尬境地或伤害儿童的儿童个人信息，一律不得分享。



详见 Keeping Children Safe 发布的儿童保护良好实践（英文版）：

<https://www.keepingchildrensafe.org.uk/>

4.3.3 能力建设和培训

经验表明，要持续改变儿童生活状况，关键是要促使人们真正了解儿童权利和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具体目标。同时，还要培养所有成年人和儿童的相关能力，将这些权利和目标落到实处。政府人员、专业人士、公民社会组织、父母/其他看护人以及儿童本身，都需要认识儿童权利，要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坚持践行保障儿童权利的方针。要做到这些，就需要认真持续地开展能力建设，特别是地方层面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实施伙伴，需预先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

指导委员会成员、协调部门以及其他地方利益相关方等参与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人员，都需要接受有关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培训，具体内容包括：

-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具体目标、儿童权利、保障儿童权利的方针；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或国家委员会倡导的框架和原则；
- 建议的方法和时间表；
- 有关儿童权利工作和儿童参与的指导原则；
- 儿童保护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4.4 监测和评估

要了解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成效和影响，就必须制定相关机制，用以测量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实施后，给儿童生活带来的影响，需具体到每个儿童和本地区儿童（还可以是整个国家的儿童）。评估工作可以包括评价儿童权利整体状况，结合地方实际，分析发现的问题。

卓有成效的监测和评估有助实施伙伴跟踪、改变、强调成果（包括正面和负面成果），助力他们更好地确定行之有效的举措及其原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监测和评估机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儿童友好型城市认可流程直接关联。

通过监测和评估获得的有关改善儿童权利的进展、影响和结果及相关实证资料，都可用于相关的宣传倡导活动，鼓励其他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采纳这些举措来促进和增强儿童权利。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立足之本是与所有主要利益相关方建立广泛的伙伴关系，因此这些主要利益相关方也必须参与监测流程。

4.4.1 流程监测

为确保行动计划得到及时和协调有序的实施，协调部门可以：

- 以书面形式将行动计划分发至所有实施伙伴，包括所在城市/社区的儿童；
- 定期召开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评估工作进展，确定如何把握出现的新机会，如何应对潜在挑战并达成共识；
- 要求实施伙伴定期向指导委员会（会议）报告工作进展和已经完成的任务；
- 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庆贺，如：通过当地媒体加以宣传——让社区民众及时了解倡议进展十分重要；
- 可以考虑邀请儿童为儿童参与流程提供实时反馈，以确保按计划有序推进倡议工作。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流程监测和评估框架”提供了一系列流程指标，用以测量和评估下列工作的进展情况：儿童权利现状分析、行动计划制定、为制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征询儿童意见、创建评估委员会等。





这要求协调部门在实施阶段不断监测工作进展，定期组织指导委员会会议，讨论潜在的机会和挑战。



虽然在项目周期期末会进行评估总结，但在进行过程中，也要开展评估，每年都要从实践中总结经验教训，调整活动，使之达到既定的目标和效果，这一点十分重要。



详见附件 8：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流程监测和评估框架。

4.4.2 影响监测

监测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影响也很重要，需关注倡议给儿童带来的具体的、可衡量的结果。

跟踪结果是明确项目实施情况和已实施战略（活动）有效与否的必要手段。这个过程能为项目的反馈体系提供信息依据和相应的整改举措。影响监测的具体工作包括，评估逻辑框架设置的各项指标、对既定目标的实现情况展开概况分析。完善的逻辑框架通常会明确定义各项指标和结果的年度目标。

4.4.3 评估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会在每个项目周期和行动计划完成后进行一次评估。不过，强烈建议参与城市通过一系列中期评估来了解各项活动是否按计划有序进行，是否需要纠正干预。

与监测一样，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评估环节也包含两个部分：流程评估（确立协调机制、协调和管理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开展儿童权利现状分析、实施行动计划中约定的行动等）和影响评估（对照逻辑框架中设定的基线指标，评估取得的成果）。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评估工作应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或采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指定的独立评审机制，因为此举能提升认可决策（和驳回决策）的合法性和正统性，还能降低出现潜在利益冲突的风险。评估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包括公民社会组织成员、学术界人士、相关专业人士、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或国家委员会的代表，还可以包括地方政府代表，前提是平衡各方政治力量，避免利益冲突。儿童和青年群体的加入亦能带来颇多助益，有助增强评估工作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建议将儿童权利现状分析报告、行动计划和评估报告上传至所在城市或社区的官方网站，以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度。

与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一样，评估委员会的构成也各不相同，这是因为选用何种评估机制，与可用资源以及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所在国家的整体规模息息相关。



4.4.4 评估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方法

应在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项目周期期末，评估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测量工作进展和影响。评估还要兼顾实施中出现的预期和未预料到的效果，调查清楚，为什么某些方面的实施工作能按计划落实到位，有些则不能。评估工作最好交由外部独立专家完成。

强烈建议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发展援助委员会（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提出的五条评价标准，评估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

- **相关性。**我们是不是在做应该做的事？发展援助活动与地方和国家的需求及优先发展重点是否相符？在其中发挥了多么重要的作用？
- **效果。**发展援助活动有没有实现既定目标？
- **效率。**在实现发展援助活动既定目标的同时，是否经济、高效？
- **影响。**发展援助活动有没有为实现更高的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结合目标群体或受影响群体的整体状况，发展援助活动带来了多大的影响或效果？
- **可持续性。**发展援助活动是否带来了持续长效的正面成效或积极影响？

制定评估方法时，需考虑下列问题：

确保有能力监测和评估流程及影响。务必确保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团队有能力开展相关监测和评估，能够为此设定基线和指标。如果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团队不具备相关能力，则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或招募具备相关能力的外部力量。

倡导儿童和青年参与。儿童和青年应该在监测和评估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影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归根结底，儿童和青年在社区内的体验才是决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成败的首要因素。可通过下列方式，让儿童参与监测和评估流程：

- **征询意见。**可以通过问卷调查和专题组讨论活动，获取儿童和青年对相关问题的看法，如：社区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有了哪些改观？对此，他们有哪些感受？
- **相互协作。**儿童和青年积极参与设计和实施评估机制，如：确定评估问题、参与分析发现的问题、在评估过程中帮助制定建议和沟通信息。
- **以儿童和青年为主导。**儿童和青年作为研究人员，牵头开展评估工作。其职能不仅可延伸至设计研究方案，还可以拓展到数据采集和分析。需有成年人协助儿童开展工作，为儿童提供支持和培训，开展能力建设。这样就能确保工作产生的影响能充分体现儿童和青年的实际日常经历。儿童能带来与成年人截然不同的洞见，有助加强对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实施伙伴的问责。



要保障儿童的安全和福祉，所有儿童参与活动都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透明、公开；
2. 自愿参与；
3. 尊重儿童；
4. 有相关性；
5. 为儿童提供儿童友好型环境和工作方法；
6. 包容；
7. 提供相关培训支持；
8. 安全第一、保持较强的风险防范意识；
9. 负责任。



有关儿童参与的更多信息，详见第 5 章的工具包。



详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儿童参与地方治理的指导摘要和相关案例研究（英文版）：

<https://childfriendlycities.org/wp-content/uploads/2017/11/Child-Participation-Guidance-Note-Final-3.pdf>



4.4.5 数据采集

参与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城市或社区需就下列事项达成共识：负责采集数据的人员、用什么方式处理数据、采集数据的时间表。理想情况下，应该将数据采集工作并入地方现有的数据采集流程，避免给本就冗长繁琐的流程平添负担。

现有的国家和地方数据（如：多指标类集调查和人口普查）固然是从大量人群中采集信息的重要手段，但这些数据一定要与定性材料相结合。因为，定性材料能通过说明性示例和故事，生动展现发生的变化、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改变、给儿童的权利和生活带来了哪些影响。务必要深入地方层面，征询当地儿童、青年、成年人的意见，这会有助地方政府领导者更好地了解人们的日常经历。

可以采集各种类型的数据，为监测和评估流程提供不同形式的信息。例如，通过问卷调查采集的定量数据能印证和补充儿童的种种经历等定性数据。而通过访谈或专题组讨论采集到的定性数据，则有助增进对个人经历和故事的理解，进而把握整体趋势。定性类型的成功故事也十分有用，可在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宣导战略中加以运用。

文件类实证资料。产出指标通常需要以文件为实证依据，如：议会决策备忘录、政策或战略文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预算方案中有关重视保障儿童权利的具体内容。这类文件能证明，地方政府已采取行动，确立各种机制，在管辖地区推动儿童权利。

来自地方政府的数据。地方政府可采集与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相关的数据。这类数据包括：

- 有关入学的明细数据；
-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数量及其可以获得的医疗服务资源或受教育机会；
- 社会保障供应的领受率，如：有关住房支出的补贴。

地方问卷调查。地方政府可定期开展问卷调查，评估特定或较广泛成果指标的进展情况。可以沿用基线评估的方法，明确发生的改变。

研究。非政府组织或学术机构可在地方层面开展研究，跟踪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实施进展。此外，还可以为儿童提供支持，培训他们成为研究人员或研究顾问，查找自己需要的信息。

访谈。具备特别专长的个人往往能带来宝贵的洞见，但只有通过访谈才能引导他们把这些洞见表达出来。这类专家可以是社会服务部门的负责人、法官、以儿童为重点的非政府组织。

儿童和青年主导的审计活动。如果有些指标涉及儿童和青年群体直接使用的机构或服务——如：学校、儿童青年议会、医院、青年俱乐部、游乐设施——则可让儿童和青年参与审计流程。他们能帮助归纳问题、访谈主要人员和其他儿童、核验证据，如：享受相关服务的儿童数量。



讲述生活巨变的故事。可向儿童收集故事，描述其日常生活方式和发生的改变。这类故事能有力传递信息，让人们看到社区在发生转变，越来越尊重儿童权利。



专题组的讨论发现。可安排儿童、青年、父母、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地方利益相关方，举行小组讨论活动。专题讨论会往往能带来丰富的实证资料，为数据采集过程贡献大量信息。可以考虑为生活背景迥异的儿童群体分别组织专题讨论会，分享其独特经历带来的洞见。例如：这类儿童群体可以是处于少年司法体系中的儿童、残疾儿童、难民儿童或寻求庇护的儿童。



数据分列。儿童和青年分属不同的群体，就像城市和社区，情况截然不同。开展儿童权利现状分析和流程及影响评估时，都应该按照儿童群体的不同需求和经历分列数据。要充分考虑一系列分列维度，如：年龄、性别、性取向和社会性别认同、种族⁷、宗教、残疾、合法地位、社会和经济地位、语言。



⁷ 部分国家可能禁止提供有关种族的数据。

4.4.6 分析发现成果

在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项目周期期末，应该对所有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用以评估行动计划中各项约定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以及认可流程中各项全球基本标准的达标进展情况。

整个过程必须尽可能透明化，并与跨部门的利益相关方群体（包括儿童）分享发现成果（详见下文 4.4.7 部分）。不同的视角是解读发现成果的宝贵助力——往往能凸显正式举措（如：政策或法规）与实际成效之间的差距。因此，一定要密切关注逻辑框架中设定的产出、成果和影响指标。

将不同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评估发现成果汇总起来，这样就能清楚地看到，倡议开始给全国儿童的生活带来了怎样的转变（影响）。还可以运用这些实证资料，向政府反馈其政策和优先事项带来了哪些影响。

4.4.7 出具报告、制定建议行动和传达分发

正式评估完成后，评估委员会会出具一份报告，阐明哪些任务已经完成，哪些还有待完成。应该为这份报告制作一系列方便获取的儿童友好型版本，广泛分发。参与城市/社区可举行公共会议，分享发现，争取公众支持，继续参与倡议。

参与城市/社区可能还会在这个阶段评估指标。评估后会发现，有些指标已经不具备相关性，或是无法提供有用的实证资料。可能出现了新的问题，需要纳入倡议体系。例如：如果城市或社区近期有大量难民涌入，可能就需要考虑增设相应的目标和指标，解决难民的特定问题。或者是，如果政府出台了直接影响地方儿童生活的新立法，就需要设立目标和指标，监测该项立法的效果。



5

获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认可，成为“儿童友好型城市”

如果城市或社区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第一个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项目周期）得到好评，就能获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认可，成为“儿童友好型城市”。作为认可的一部分，城市或社区可获得儿童友好型城市标识的使用权并获颁证书，以表彰该城市或社区对推进儿童权利的承诺和积极参与。

5.1 全球基本标准

获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认可，须符合三项基本标准：

1. 在多个目标领域的范围内，做出有目共睹的成果，确保采用全面的解决办法，保障儿童权利；
2. 倡导有意义和相互包容的儿童参与；
3. 在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及其它工作中高度致力于消除地方政府在政策和行动上对儿童的歧视。

5.2 认可期限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儿童友好型城市的认可有一定期限，长度相当于接下来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项目周期（即：第二个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项目周期）的持续时间。如果第二个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项目周期也获得好评，则有关儿童友好型城市的认可期限会再次延伸至下一个项目周期。如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认可期限最长可达五年。

无论一个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项目周期有多长，国家治理机构都应该每年（包括在每次选举后）对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进行评估，旨在确保参与城市或社区践行其行动计划的承诺。

谅解备忘录应包含退出条款。如果参与城市或社区在签署合作协议后，出现侵权行为或其他事件和行动，并危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声誉、品牌或使命，即可启动该条款。



详见附件 9：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认可证书模板。

5.3 经认可成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附加价值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认可会带来特定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因国家而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参与城市或社区需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共识，并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式认可可能带来的影响达成共识。请注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或国家委员会与参与城市或社区代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需以条款阐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儿童友好型城市称号和标识的用途。

获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正式认可后，参与城市或社区可获得下列权利、权益并承担下列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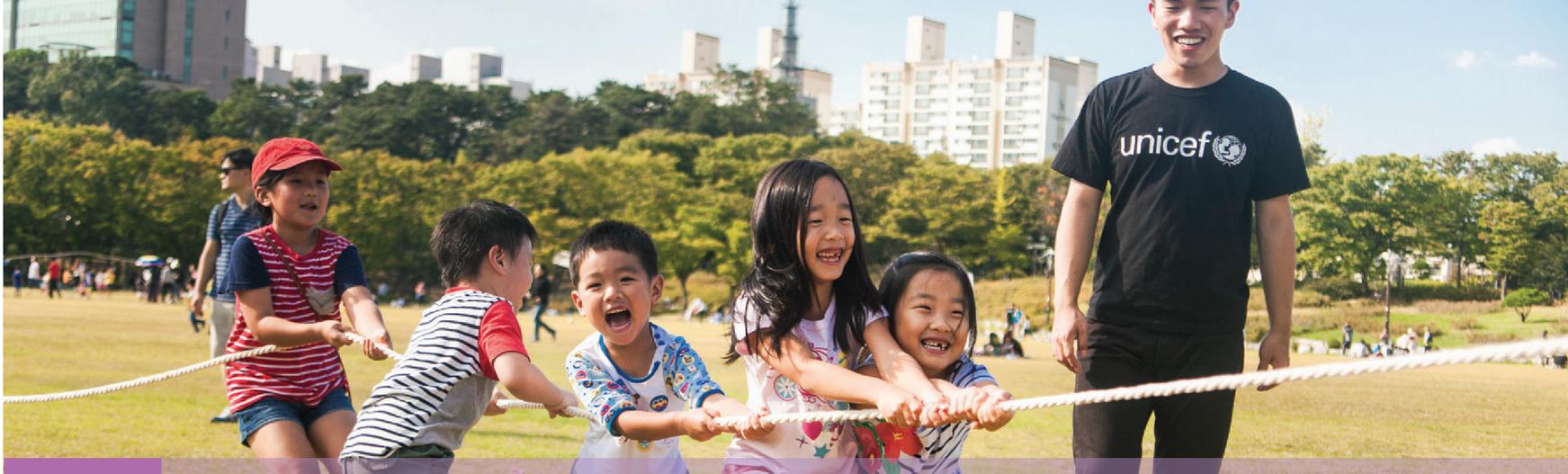
- 在约定期限内，使用儿童友好型城市标识；
- 成为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网络的成员；
- 获得指导意见和工具；
- 获取培训、技术建议和支持；
- 有机会前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可的其他儿童友好型城市考察学习；
- 可选择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可的其他儿童友好型城市缔结伙伴城市；
- 有义务按照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框架，继续推进儿童权利。



详见附件 3：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与地方政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模板。



详见附件 4：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与地方政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模板。



6

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

6.1 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或国家委员会的支持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或国家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因国家而异，会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地方政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做出明确定义。

在处理与城市或社区的关系方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或国家委员会有些会选择扮演参与者的角色，而有些则会扮演“标准设定者”的角色，确立并维护认可流程的质量。在某些情况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或国家委员会会承担双重职能，既是能力建设伙伴，又是评估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或国家委员会的职能可能包括：

- 为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利益相关方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 主导或监督国家协调机构的职责；
- 成为指导委员会成员；
- 如果参与城市和社区完成了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中约定的标准和目标，即认可其为儿童友好型城市。

如果参与城市和社区不希望或不能够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建立伙伴关系，仍然可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手册》为框架，推进儿童权利，但无法获得认可，成为“儿童友好型城市”。

6.2 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全球团队的支持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总部会就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相关事务，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或国家委员会提供建议和支持，其中包括：

- 指导意见、战略建议和技术支持，包括制定指导意见、开发工具和模板、结合实际情况提供所需支持；
- 发展伙伴关系，管理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网络和参照群体，其中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和国家委员会及其官方实施伙伴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联络点；
- 通过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网上实践社群（内部）和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官方网站（外部），管理和沟通知识；
- 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培训、开发培训包、组织结对项目、学习考察、与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项目交流知识。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全球团队联系人：

Louise THIVANT，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顾问 (lthivant@unicef.org)

Paulina GRUSZCZYNSKI，城市知识交流负责人 (pgruszczyński@unicef.org)

Reetta MIKKOLA，宣传官员 (rmikkola@unicef.org)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驻华办事处联系人：

Ron POUWELS，驻华办事处负责人 (beijing@unicef.org)

毛盼，驻华办事处项目官员 (pmao@unicef.org)

附件 1：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基本模块及核心组成部分

	 基本模块 ⁸	 核心组成部分 ⁹
1	儿童参与：倡导儿童积极参与影响儿童的事项；倾听他们的想法，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他们的意见	市级儿童权利政策和法律框架
2	儿童友好型法律框架：确保立法、监管框架和程序始终倡导和保障所有儿童的权利	增进成年人和儿童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3	全市儿童权利战略：以《公约》为本，为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制定详细全面的战略或日程	保障儿童权利的全市战略或行动计划，包括相应的预算方案
4	儿童权利部门或协调机制：在地方政府设立常设机构，确保优先考虑儿童的观点	儿童参与——机制、机会、尊重儿童的文化
5	儿童影响评价和评估：确保在实施前后和实施过程中，以系统化流程，评价法律、政策、实践对儿童的影响	平等、包容、无歧视——机制、机会、尊重儿童的文化
6	用于儿童的预算：确保为儿童投入足够资源并做好有关儿童的预算分析	领导、协调机制、伙伴关系
7	定期发布本市儿童状况报告：确保对儿童状况及其权利给予充分监测，采集足够的相关数据	宣传和公共关系战略
8	广泛宣传儿童权利：确保成年人和儿童具备儿童权利意识	监测和评估——包括本市或本社区儿童权利报告
9	有关儿童权利的独立倡导机制：支持非政府组织，设立独立人权制度——任命专事儿童事务的儿童监察员或特派专员——开展推广儿童权利工作	有关儿童权利的独立问责机制，如：通过非政府组织或类似监察员的制度，充分代表儿童利益

⁸ 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框架（英文版）（<www.unicef-irc.org/publications/416-building-child-friendly-cities-a-framework-for-action.html>）

⁹ 供国家委员会使用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倡议工具包（英文版）（<<http://childfriendlycities.org/building-a-cfc/tools/toolkit-national-committees-new/>>）

附件 2：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框架及其与相关战略框架的联系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8 年 -2021 年战略规划	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 城市框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 工作框架
目标 1： 每个儿童和青年都应该在各自的社区中，受到地方政府的重视、尊重和平等对待	第 2 条：每个儿童都有免受歧视的权利 第 23 条：残疾儿童的权利 第 30 条：少数民族儿童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及使用自己的语言	目标 5：每个儿童在生活中拥有公平的机会	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目标 10：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	优先事项 1：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和建立合作关系，缩小城市地区的平等差距，将优质服务延伸至生活在城市环境中的边缘化儿童，保护所有儿童免受暴力	“治本” (Uprooted) 宣传活动
目标 2： 每个儿童和青年都有权表达自己的意见、需求和优先事项，任何影响到他们本人的公共法律（如适用）、政策、预算、程序以及决策，需充分考虑这些意见、需求和优先事项	第 12 条：每个儿童都有表达意见的权利 第 13 条、第 17 条、第 42 条：每个儿童都有获取信息的权利 第 12-14 条：每个儿童都有发表意见、言论自由、结社自由的权利	目标 5：每个儿童在生活中拥有公平的机会	目标 16：创建公正、和平、包容的社会	优先事项 4：让生活在城市环境中的贫困儿童享有更多的发声空间和参与机会，加强与城市社区和组织的伙伴关系	世界儿童日宣传活动
目标 3： 每个儿童和青年都能获取优质的基本社会服务	第 24-25 条：每个儿童都有享受健康和保健服务的权利 第 27 条：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发展的生活水平 第 28 条：每个儿童都有受教育的权利	目标 1：每个儿童都能生存、发展 目标 2：每个儿童都有学习的机会	目标 1：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目标 2：消除饥饿 目标 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目标 4：确保全民享有包容的优质教育	优先事项 1：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和建立合作关系，缩小城市地区的平等差距，将优质服务延伸至生活在城市环境中的边缘化儿童，保护所有儿童免受暴力	儿童生存宣传活动 儿童早期发展宣传活动 “治本” (Uprooted) 宣传活动
目标 4： 每个儿童和青年都能生活在安全、可靠、清洁的环境中	第 19 条、第 34 条、第 35 条：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凌辱和性侵犯	目标 3：保护每个儿童免受暴力和虐待 目标 4：每个儿童都能生活在安全、清洁的环境中	目标 6：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 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 目标 16：创建公正、和平、包容的社会	优先事项 2：倡导为儿童营造安全、可持续的城市环境	儿童生存宣传活动 “治本” (Uprooted) 宣传活动
目标 5： 每个儿童和青年都有机会与家人在一起，享受游戏和娱乐	第 8-9 条：每个儿童都有权利与父母一同生活 第 31 条：每个儿童都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	无相关内容	无相关内容	无相关内容	儿童早期发展宣传活动 “治本” 宣传活动

附件 3：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与地方政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模板

[地方政府名称] 与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名称] 关于 ____ 市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谅解备忘录

一、序言

1. [插入地方政府名称] (以下简称“____ 市”) 与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名称] (以下简称“国家委员会”) 签署了本谅解备忘录。备忘录明确阐述了 ____ 市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成员的具体办法。
2. 从 1996 年起,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起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 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为基础, 帮助世界各地的众多城市实现了 24 岁以下人群的权利。全球儿童友好型城市网络将致力于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 and 社区的利益相关方聚集在一起, 助力这些利益相关方构建更安全、更清洁、抵御灾害能力更强的城市和社区。
3. ____ 市希望加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
4. 因此, ____ 市和国家委员会, 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 特签署本谅解备忘录, 阐明 ____ 市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具体办法, 以及国家委员会支持 ____ 市成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具体方式。

二、合作活动

1. ____ 市将: [下列内容可按需调整]
 - 与国家委员会和利益相关方合作, 共同在 [插入城市 / 社区名称] 开展儿童权利现状分析。
 - 与国家委员会和其他地方利益相关方合作, 共同制定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行动计划并达成共识。该行动计划需包括明确的具体目标、影响指标、基准、相应的预算方案、明确的时间表、国家委员会有关“儿童友好型城市”的认可标准。
 - 与利益相关方和伙伴机构紧密配合, 在约定时间内实施该行动计划。
 - 对照行动计划设定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监测工作进展, 确保采集相关数据, 旨在确定和化解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障碍。
 - 至少每六个月向公众 (包括国家委员会、利益相关方、伙伴机构) 通报行动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面临的机会及挑战。
 - 评估行动计划约定目标和指标及认可流程评价标准的实施进展, 并制作成正式报告, 广泛发布。
 - 承诺即使 ____ 市政府和领导班子换届, 也会继续实施该行动计划。

2. 国家委员会将：[下列内容可按需调整]

- 分享与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相关的，有助推动行动计划协作和实施的有益研究、指导意见和工具。
- 为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利益相关方和伙伴机构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 帮助设立卓有成效的监测和评估流程。
- 适时运用国家委员会的官方网站，促进双方协作；配合开展有关双方协作的媒体报道。
- 帮助评估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进展和影响。
- 尽可能通过国内外网络，为各方关系提供支持。
- 如果行动计划约定的标准和目标均按时达成，即授予“儿童友好型城市”称号。

3. 除上述行动外，双方还同意为此次合作付出额外的努力。为此，双方将以书面形式对这些额外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

4. [姓名和联系方式] 将担任 _____ 市的协调专员，[姓名和联系方式] 将担任国家委员会的协调专员。这两位协调专员将是本次合作的主要联络人。如果任意一方更换协调专员，须以书面形式尽快告知另一方。

三、宣传材料；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本次合作所用的任何宣传倡导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委员会的政策和标准。双方会根据各自的内部审批要求，在此类材料中使用各自的名称、标识、徽章或商标。
2. 合作期间，两方或会希望使用对方的名称、标识、徽章或商标。双方特此同意，如要使用对方的名称、标识、徽章或商标，需通过上述协调专员，提前征得对方许可；提出请求时，需阐明具体用途。双方均无义务许可对方提出的使用请求。所有用途必须与许可通知书上罗列的条款严格一致，须符合相关品牌准则或规范的要求（双方会相互分享各自的品牌准则或规范）。
3. _____ 市承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名称、标识和徽章，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名称和标识，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产权”）均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专属产权，均受国际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保护。同样地，_____ 市亦承认，国家委员会的名称、标识、徽章以及国家委员会所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国家委员会产权”）均为国家委员会的专属产权，均受适用法律的保护。国家委员会特此确认，已获得所需批准，可配合本谅解备忘录的需要，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名称、标识、徽章进行再许可。
4. _____ 市将不会滥用、侵犯、或以其他方式违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产权”的任何权利，以及国家委员会对“国家委员会产权”的任何权利。_____ 市承认，_____ 市很清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理想和目标，认可不可以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产权”和“国家委员会产权”与任何政治或宗派诉求相联系，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产权”和“国家委员会产权”用于任何有违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身份地位、声誉、中立性的用途。双方认可，如违反此第 4 条，即是违反本谅解备忘录的基础条款。此第 4 条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或终止之后，仍然有效。

四、信息分享；保密条款

1. 双方在本合作期间可能会相互分享非公开数据、研究结果及其他专有信息。分享此类信息时，披露此类信息的一方可能会对信息用途附加合理条件，包括针对进一步披露的条件。接收此类信息的一方需遵守对方告知的此类条件。
2. 除非前项有所规定或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双方彼此分享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任何形式），以及在本次合作过程中开发的任何信息和材料，均视为“保密信息”。

五、本次合作的成本和责任

在本次合作中，双方将各自承担所需支出，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另行约定并以单独的书面协议做出陈述。双方将对自身在本次合作中的所有行为全面负责；其中包括，对本方人员、承包商、供应商、咨询顾问的行为负责。

六、道德操守承诺

1. 双方认同，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欺诈、腐败（公共部门以及非公部门）和利益冲突。为此，在实施本合作项目的过程中，双方将要求各自人员、承包商、咨询顾问和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政策和程序规定的最高行为标准。
2. 如任意一方获悉任何违反前项所述承诺和确认的事件或报告，需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将相互合作，共同对此采取适当行动。

七、解决分歧

如对本合作项目出现分歧，双方将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

八、合作期限；结束合作

1. 本次合作的期限为 [插入年数] 年，将于 [插入日期] 结束。合作结束前，双方会开会评估和商讨合作续约事宜。如果双方都同意继续合作，则会阐明续约条款，可采用本谅解备忘录修订版的形式，也可由双方签署新的协议。
2. 如有意愿，任意一方均可在合作到期日前终止合作项目，只需提前三十（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即可。
3. 任意一方收到另一方发来的合作终止通知后，双方将共同有条不紊地，完成双方为此次合作共同开展的活动。合作项目将在三十天到期后，自行终止。本合作项目期满或终止之后，双方授予对方的所有权利和许可亦随即终止；其中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和许可。
4. 如果 ____ 市向国家委员会通报任何违反上述道德承诺的事件或报告，或是如果任意一方本着善意，得出结论，双方继续合作已经或将严重违背各自的使命或价值观，或严重损害与任意一方名称、标识、徽章、知识产权（视情况而定）相关的声誉或商誉，则双方将共同商讨采取行动，解决相关问题。在极端情况下，国家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立即终止合作。在这种情况下，____ 市无权进一步使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产权和国家委员会产权，需中止所有与本次合作相关的推广和公共关系活动。

九、一般性条款

1. 双方不会组建合资公司或其他联合企业，对本次项目不可作此理解。
双方完全独立于彼此，仅通过有限的约定方式，开展项目协作，帮助营造有助实现儿童权利的城市环境。
2. 如果任意一方希望修改本合作项目的条款，可共同商讨解决；如果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经双方签字同意，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_ 市代表签字：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名称]

姓名：

代表签字：

职务：

姓名：

日期：

职务：

日期：

附件 4：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与地方政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模板

[地方政府名称] 与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 ____ 市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谅解备忘录

一、序言

1. [插入地方政府名称] (以下简称“____ 市”)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所在地] 办事处 (以下简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签署了本谅解备忘录。备忘录明确阐述了 ____ 市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一员的具体办法。
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 [插入国家名称] 政府合作项目的一部分, 按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 [插入国家名称] 政府于 [插入日期] 签署的基本合作协议开展实施。
3. 从 1996 年起,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起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 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为基础, 帮助世界各地的众多城市实现儿童权利。全球儿童友好型城市网络将致力于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 and 社区的利益相关方聚集在一起。助力这些利益相关方构建更安全、更清洁、抵御灾害能力更强的城市和社区。
4. ____ 市希望加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
5. ____ 市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 特此签署本谅解备忘录, 阐明 ____ 市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具体办法, 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 ____ 市成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具体方式。

二、合作活动

1. ____ 市将: [下列内容可按需调整]
 -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利益相关方合作, 共同在 [插入城市/社区名称] 开展儿童权利现状分析。
 -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地方利益相关方合作, 共同制定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行动计划并达成共识。该行动计划需包括明确的具体目标、影响指标、基准、专项预算、明确的时间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儿童友好型城市”的认可标准。
 - 与利益相关方和伙伴机构紧密配合, 在约定时间内, 实施该行动计划。
 - 对照行动计划设定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监测工作进展, 确保采集相关数据, 旨在确定和化解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障碍。
 - 至少每六个月向公众 (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利益相关方、伙伴机构) 通报行动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面临的机会及挑战。
 - 评估行动计划约定目标和指标及认可流程评价标准的实施进展, 并制作成正式报告, 广泛发布。
 - 承诺即使 ____ 市政府和领导班子换届, 也会继续实施该行动计划。

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下列内容可按需调整]

- 分享与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相关的，有助推动行动计划协作和实施的有益研究、指导意见和工具。
 - 为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利益相关方和伙伴机构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 帮助设立卓有成效的监测和评估流程。
 - 适时运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官方网站，促进双方协作；配合开展有关双方协作的媒体报道。
 - 帮助评估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进展和影响。
 - 尽可能通过国内外网络，为各方关系提供支持。
 - 如果行动计划约定的标准和目标均按时达成，即授予“儿童友好型城市”称号。
3. 除上述行动外，双方还同意为此次合作付出额外的努力。为此，双方将以书面形式对这些额外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
4. [姓名和联系方式]将担任____市的协调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将担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协调员。这两位协调专员将是本次合作的主要联络人。如果任意一方更换协调员，须以书面形式尽快告知另一方。

三、宣传材料；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本次合作所用的所有宣传倡导材料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标准。双方会根据各自的内部审批要求，在此类材料中使用各自的名称、标识、徽章或商标。
2. 合作期间，两方或会希望使用对方的名称、标识、徽章或商标。双方特此同意，如要使用对方的名称、标识、徽章或商标，需通过上述协调专员，提前征得对方的许可；提出请求时，需阐明具体用途。双方均无义务许可对方提出的使用请求。任何用途必须与许可通知书上罗列的条款高度一致，须符合相关品牌准则或规范的要求（双方会相互分享各自的品牌准则或规范）。
3. ____市承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名称、标识和徽章，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名称和标识，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可能会以书面形式授权____市使用的其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标志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产权”）均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专属产权，均受国际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保护。____市将不会滥用、侵犯、或以其他方式违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产权”的任何权利。____市承认，____市很清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理想和目标，认可不可以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产权”与任何政治或宗派诉求相联系，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产权”用于任何有违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身份地位、声誉、中立性的用途。双方认可，如违反此第3条，即是违反本谅解备忘录的基础条款。此第3条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或终止之后，仍然有效。

四、信息分享；保密条款

1. 双方和合作期间可能会相互分享非公开数据、研究结果及其他专有信息。分享此类信息时，披露此类信息的一方可能会对信息用途附加合理条件，包括针对进一步披露的条件。接收此类信息的一方需遵守对方告知的此类条件。
2. 除非前项有所规定或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双方彼此分享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任何形式），以及在本次合作过程中开发的任何信息和材料，均视为“保密信息”。

五、本次合作的成本和责任

在本次合作中，双方将各自承担所需支出，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另行约定并以单独的书面协议做出陈述。双方将对自身在本次合作中的所有行为全面负责；其中包括，对本方人员、承包商、供应商、咨询顾问的行为负责。

六、道德操守承诺

1. 双方认同，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欺诈、腐败（公共部门以及非公部门）和利益冲突。为此，在实施本合作项目的过程中，双方将要求各自人员、承包商、咨询顾问和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政策和程序规定的最高行为标准。
2. ____ 市确认，不论是过去、现在还是未来，____ 市从未也不会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或联合国系统任一组织内的任何官员提供通过本合作项目获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收益（包括礼物、优惠、免费款待）。

3. 如任意一方获悉任何违反前项所述承诺和确认的事件或报告，需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将相互配合，共同对此采取适当行动。

七、解决分歧

如对本合作项目出现分歧，双方将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

八、特权与豁免

不论是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还是其他规定，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放弃其享有的特权或豁免，并且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解释或适用的方式和程度都不得与此类特权和豁免出现不一致。

九、合作期限；结束合作

1. 本次合作的期限为 [插入年数] 年，将于 [插入日期] 结束。合作结束前，双方会开会评估和商讨合作续约事宜。如果双方都同意继续合作，则会阐明续约条款，可采用本谅解备忘录修订版的形式，也可由双方签署新的协议。
2. 如有意愿，任意一方均可在合作到期日前终止合作项目，只需提前三十（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即可。
3. 任意一方收到另一方发来的合作终止通知后，双方须共同有条不紊地，完成双方为此次合作共同开展的活动。合作项目将在三十天到期后，自行终止。本合作项目期满或终止之后，双方授予对方的所有权利和

许可亦随即终止；其中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和许可。

4. 如果 ____ 市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通报任何违反上述道德承诺的事件或报告，或是如果任意一方本着善意，得出结论，双方继续合作已经或将会严重违背各自的使命或价值观，或严重损害与任意一方名称、标识、徽章、知识产权（视情况而定）相关的声誉或商誉，则双方将共同商讨采取行动，解决相关问题。在极端情况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如认为有必要，可立即终止合作。在这种情况下，____ 市无权进一步使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产权，需中止所有与本次合作相关的推广和公共关系活动。

十、一般性条款

1. 双方不会组建合资公司或其他联合企业，对本次项目不可作此理解。双方完全独立于彼此，仅通过有限的约定方式，开展项目协作，帮助构建有助实现儿童权利的城市环境。
2. 如果任意一方希望修改本合作项目的条款，可共同商讨解决；如果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经双方签字同意，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 市代表签字：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签字：

姓名：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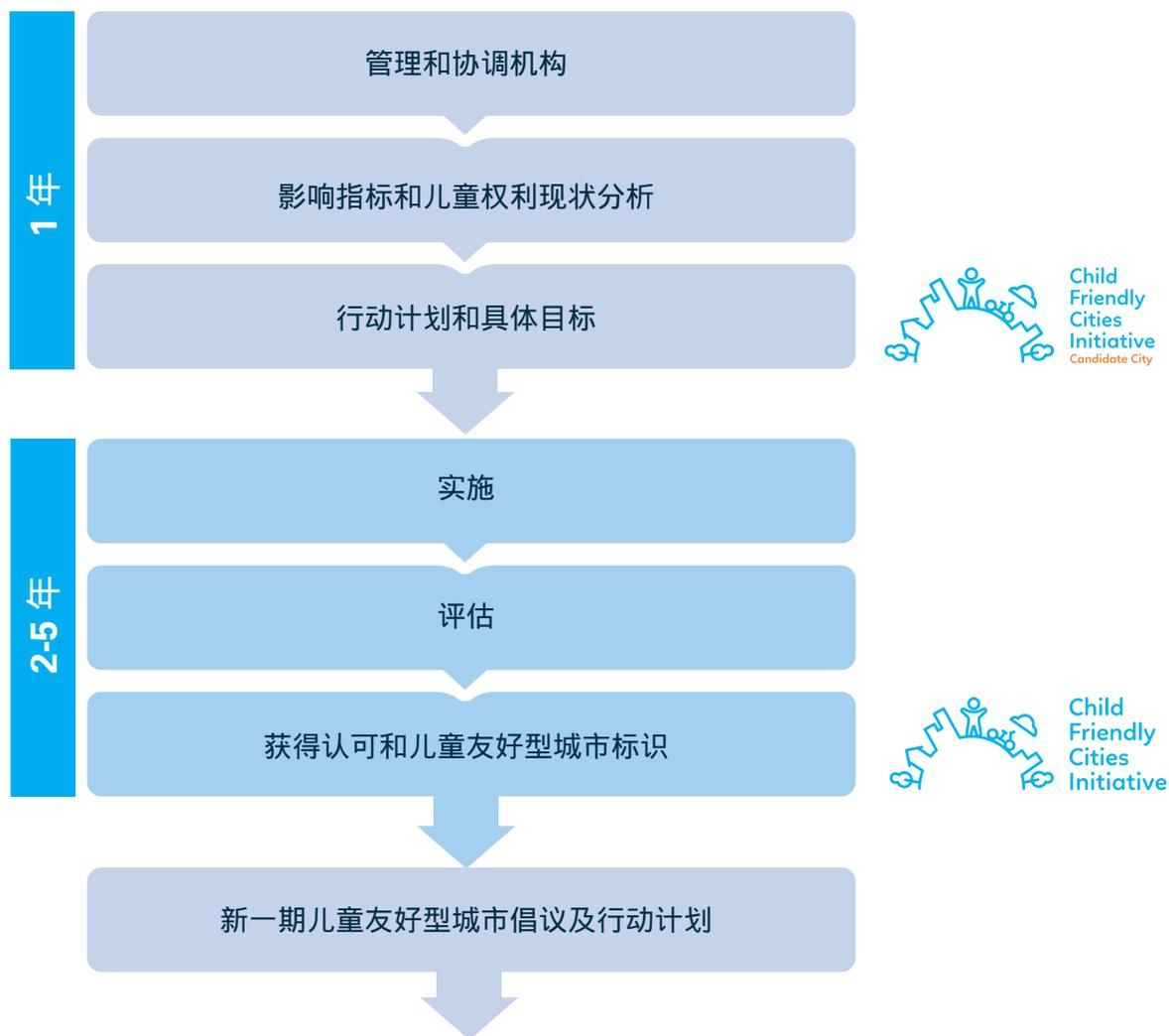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附件 5：建议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时间表



附件 6：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变化理论

影响	愿景：每个儿童和青年都能拥有愉快的童年和青年时光，在各自的城市和社区中，平等享受他们的权利，充分发挥他们的潜力。				
总体目标 (成果)	每个儿童和青年都应该在各自的社区中，受到地方政府的重视、尊重和平等对待。	每个儿童和青年都有权表达自己的意见、需求和优先事项，影响到儿童和青年的任何公共法律(如适用)、政策、预算、程序及决策，需充分考虑这些意见、需求和优先事项。	每个儿童和青年都有权获取优质的基本社会服务。	每个儿童和青年都能生活在安全、可靠、清洁的环境中。	每个儿童和青年都有机会与家人在一起、享受游戏和娱乐。
	地方政府造福儿童的承诺	完善机制，实现有意义的参与	减少儿童在获取服务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为儿童独立出行提供更完善的保障	为儿童提供休闲娱乐设施
具体目标 (产出)	加强对儿童工作的问责机制	通过文化变革，转变世人对儿童的认知	打造充分响应儿童需求的服务交付和招标机制	制定充分响应儿童需求的城市规划方案和住房方案	改善父母的工作生活平衡
	制定无歧视政策和规划方案	培养儿童的公民意识和能力	完善有关政策、预算和监督的机制	减少犯罪，构建更安全、有凝聚力的社区	提供方便儿童参与的儿童友好型文化活动
	建设包容、有抵御灾害能力的社区	构建治理架构，支持儿童参与	优化对各类服务的跨部门协调	在地方层面开展儿童友好型气候行动项目	让儿童有机会接触更多的兴趣爱好
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儿童友好型法律框架和政策 宣传推广、增强意识、推动倡导 市级战略规划和预算方案 跨部门协调和伙伴关系 有包容性的儿童参与机制和流程 培训和能力建设 数据采集和实证依据 				
基本标准	平等和无歧视	全面的解决办法		儿童参与	
结构	国家级管理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地方指导委员会	协调部门	伙伴机构



如果儿童能在社区内得到重视、尊重和平等对待，如果每个儿童的心声、需求和优先事项都能得到倾听和考虑，如果每个儿童都能获得高质量的基本服务，如果每个儿童都能生活在安全、可靠、清洁的环境中，如果每个儿童都能有机会与家人在一起、玩耍和娱乐，那么通过在城市和社区中平等地实现儿童权利，就能让所有儿童享受童年时光，充分发挥潜能。

附件 7：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示例

成果 / 产出	指标	基线	目标值	数据来源	报告频率
成果 1：每个儿童在各自的社区中，受到重视、尊重和对待	残疾儿童中，报告幸福感上升的比例 残疾儿童在学校遭遇霸凌的案例上报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基线评价和后续政策分析的文件 有关上课出勤率的教育数据 有关入学率的教育数据 面向校长的家长参与模式问卷调查 面向家长和残疾儿童的霸凌程度问卷调查 	每年
产出 1：所有儿童，不论种族、宗教、收入、性别还是能力，都能平等享受公共服务	现状分析确定的法律和政策中，已修订法律和政策的比例 已完成无障碍评价和翻新的公共空间的数量				
活动			资源	目标受众	联络人
活动 1：对妨碍残疾儿童平等享受服务的因素开展基线评价				儿童、青年及其家人	地方政府评估委员会、学术机构
活动 2：分析政策和法律中可能存在的间接歧视				儿童、青年及其家人	地方政府评估委员会、学术机构
活动 3：在学校开展增强儿童权利意识的宣传活动，减少霸凌现象				儿童、青年及其家人	地方政府
成果 / 产出 / 活动	指标	基线	目标值	数据来源	报告频率
成果 2：每个儿童都有权利表达自己的意见、需求和优先事项，影响到儿童的公共法律（如适用）、政策、预算、方案及决策，都要充分考虑这些意见、需求和优先事项	参加儿童议会的儿童 / 青年中，满意当地决策的比例 预算拨款中，为响应儿童议会建议，划拨给运动娱乐专项的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儿童议会的文件 / 会议记录 儿童议会与市政委员会开会的文件 / 会议记录 有关当地政府决策的文件 有关当地预算方案的文件 有关儿童对其在地方参与度看法的问卷调查 	每年
产出 2：儿童有机会影响当地市政委员会的决策	已加入儿童议会的儿童 / 青年的数量 由儿童议会提出并获得通过和落实的提案数量				
活动			资源	目标受众	联络人
活动 1：出台政策，在学校设立儿童 / 青年议会				儿童和青年	地方政府
活动 2：在学校设立儿童 / 青年议会，为地方政府机关提供相关信息和建议				儿童和青年	校委会、教师、儿童、青年
活动 3：儿童 / 青年议会自行制定章程和方案				儿童和青年	儿童和青年

成果 / 产出 / 活动	指标	基线	目标值	数据来源	报告频率
成果 3：每个儿童都能获得高质量的基本社会服务	所有儿童中，进入高中学习的比例			学校课程设置 有关学业成绩和毕业率的数据 有关培训的文件	每年
产出 3：每个儿童都能获得高质量的教育	所有教师中，接受过儿童权利和“以权利为本”方针相关培训的比例 参与学习支持俱乐部的儿童数量				
			资源	目标受众	联络人
活动 1：所有教师中，接受过儿童权利和“以权利为本”方针相关培训的比例				教师	校长、协调部门
活动 2：创建学习支持俱乐部				教师、学生、家长	教师、协调部门
活动 3：评价可能妨碍儿童获得教育的因素				儿童、青年、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协调部门、学术机构
成果 / 产出 / 活动	指标	基线	目标值	数据来源	报告频率
成果 4：每个儿童都能生活在安全、可靠、清洁的环境中	所有意外事件中，涉及学生在学校、医院、住家附近的比例			有关地方交通事故的数据 儿童出行调查问卷	每年
产出 4：每个儿童都能受保护，免遭交通意外伤害	所有儿童中，在学校、医院、住家附近走人行横道线的比例				
活动			资源	目标受众	联络人
活动 1：通过与儿童磋商，确定安全隐患（如：安全巡视）				儿童	协调部门、教师
活动 2：制定并实施道路安全战略				地方政府	城市规划建设部门
活动 3：为学龄儿童提供道路安全宣教				儿童和青年	协调部门、教师

成果 / 产出 / 活动	指标	基线	目标值	数据来源	报告频率
成果 5：每个儿童都有机会与家人在一起、玩耍和娱乐	所有儿童和青年中，表示满意地方休闲娱乐设施的比例 所有儿童中，定期参加体育运动的比例			有关地方体育运动设施使用情况的数据 有关公园规划流程的文件 有关儿童对地方休闲娱乐设施满意度的问卷调查 有关儿童体育锻炼活动的数据	每年
产出 5：开辟实体空间，供儿童和青年玩耍、会友、与家人一起度过轻松的时光	参与公园设计流程的儿童的数量 使用当地体育运动设施的儿童的数量				
			资源	目标受众	联络人
活动 1：当地体育运动设施每月有 X 天，供儿童和青年免费使用				儿童、青年及其家人	体育文化部门
活动 2：与当地学校组织参与式宣传活动，设计新公园				儿童、青年及其家人、城市规划师	协调部门、城市规划建设部门、教师
活动 3：每周有一天在相关街道实施交通管制，封闭部分路段，专供儿童玩耍嬉戏				儿童及其家人	地方政府（城市规划建设部门）

附件 8：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流程监测和评估框架

流程指标	完全实现 = 3	取得实质性进步 = 2	取得一些进步 = 1	没有进步 = 0	建议的数据来源
签署正式伙伴协议					
已正式承诺实施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地方政府已签署谅解备忘录。	已正式承诺实施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正在起草谅解备忘录。	地方政府已发布声明，有意向实施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但尚未做出正式承诺。	尚未发布意向声明或做出正式承诺。	谅解备忘录。
管理和协调					
指导委员会已成立并投入运行。	已成立指导委员会并确立包容性的合作关系，定期开会。指导委员会提供整体方向，确保行动计划的实施步入正轨。	已成立指导委员会并确立包容性合作关系，已制定委员会的任务界定书，但尚未投入运行。	指导委员会的任务界定书已制定，但尚未设立指导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的任务界定书尚未制定。	任务界定书、会议记录。
已设立地方协调部门并投入运行。	已设立地方协调部门并制定任务界定书。已为地方协调部门配备所需资源。已任命 / 招募相关人员。	已设立地方协调部门并制定任务界定书，但尚未投入运行。	地方协调部门的任务界定书已制定，但尚未设立地方协调部门。	地方协调部门的任务界定书尚未制定。	任务界定书、会议记录。
儿童权利现状分析 / 评价					
已开展儿童权利现状分析，已确定基线指标。	已开展儿童权利现状分析，已确定基线指标。	已开始进行儿童权利现状分析。	地方政府已承诺开展儿童权利现状分析，但具体工作尚未开始。	尚未就儿童权利现状分析达成共识或尚未开展相关工作。	相关资料文件。

流程指标	完全实现 = 3	取得实质性进步 = 2	取得一些进步 = 1	没有进步 = 0	建议的数据来源
制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					
已制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地方政府已获得通过。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已明确定义具体目标、完成期限、职能和责任。 已为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的活动配备所需资源。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地方政府已获得通过。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已明确定义具体目标、完成期限、职能和责任。 尚未获得专项预算。	正在制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	尚未开始制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	战略文件。
儿童和青年参与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					
已成立儿童和青年议会并定期开会，为所在城市或社区的发展提供意见。	儿童和青年已参与开展儿童权利现状分析、制定行动计划、实施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以及监测和评估阶段的工作。	儿童和青年已参与开展儿童权利现状分析和制定行动计划，不定期参与实施阶段。 儿童和青年尚未参与监测和评估阶段。	开展儿童权利现状分析、制定行动计划期间，曾与儿童和青年磋商；但此后各阶段，并未与之磋商。	儿童和青年从未参与开展儿童权利现状分析、制定行动计划、实施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以及监测和评估阶段的工作。	可证明儿童和青年参与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项目各阶段工作的文件。 开展儿童问卷调查，评价儿童是否认为他们的意见得到重视。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行动计划已明确定义具体目标、完成期限、职能和责任。	已成立青年议会，为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提供相关信息和建议。 青年议会定期开会。儿童议会已自行制定章程和方案。青年议会能代表整个社区内的广大儿童。定期开展问卷调查，了解儿童的意见。指导委员会和协调部门定期与儿童会谈，从他们的意见和经历中获取有用信息。向儿童反馈他们提供的意见派上了什么用场。	已成立青年议会并定期开会。 正在开展其他儿童参与项目。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正计划设立青年议会或与青年议会建立联系。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正计划以其他方式争取儿童的参与，如：通过开展特设专题项目。	目前尚无儿童参与机制。	可证明青年议会工作及建议在指导委员会工作或议会会议中得到考虑的实证资料。

流程指标	完全实现 = 3	取得实质性进步 = 2	取得一些进步 = 1	没有进步 = 0	建议的数据来源
宣传推广、增强意识、能力建设					
已制定宣传战略，在整个社区传播有关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知识。	已通过地方广电、报纸、社交媒体开展媒体宣传活动。 已创建互动网站，供儿童监督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进展、分享意见、了解发展现状、评价服务、与其他儿童和青年交流。	已通过地方广电、报纸、社交媒体，开展媒体宣传活动。	已制定计划，开展媒体宣传活动，提升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认知度。	尚未制定宣传战略。	有关战略的实证文件。 在宣传活动前后开展问卷调查，了解认知水平和态度。
已为有志参与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地方政府提供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培训。	已为所有报名参与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地方政府开展培训且反响良好。	已制定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培训方案，但尚未提供相关训练营或课程。	已承诺制定培训方案并所需资源已配置到位，但相关工作尚未启动。	尚未开发和规划相关培训。	课程资料文件。 可证明开课数量和参训者数量的实证资料。 课程参与者提交的评估表。
监测和评估					
已引入全面的监测和评估机制，有明确的目标值、指标及采集、分析和传播发现成果的流程。	从一开始就将监测评估机制纳入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 已有基于约定指标的数据采集流程。 儿童参与该流程。 以监测评估活动的发现成果为实证资料，供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制定方案。	从一开始就将监测评估机制纳入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 已有基于约定指标的数据采集流程。 儿童参与该流程。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充分认可监测评估的重要性。 已承诺制定框架，但目前尚未到位。	目前还没有监测评估机制。	有关已实施举措的实证材料。 在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实施前后，开展有关认知度和态度的问卷调查。 在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实施前后，采集有关基线指标的数据。
制作有关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整体实施及其实际影响的年度报告。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已制作年度报告并广泛分发传播。已推出儿童友好型版本。 多个媒体报道年度报告及其发现成果。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正在制作年度报告。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有计划制作年度报告，但相关工作尚未开始。	尚未制作年度报告。	已发布的年度报告。 有关年报的媒体报道分析报告。



Child
Friendly
Cities
Initiativ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 X 国办事处或 X 国国家委员会)
欢迎

城市名称

加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
感谢其高度致力于推进儿童权利，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城市名称)， (日期)

.....
(姓名)
(职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 X 国办事处或 X 国国家委员会)



unicef 
for every child



此手册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表，并由驻华办事处
协调完成中文版本翻译工作。

©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2019 年 5 月



携手为儿童